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武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　　游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國樑、游進福應分別將台中市家畜肉品販運商行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2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＋200,000＝6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